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1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现金支付购买资产）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（现金支付购买资产）的自有资金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5月25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，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5月25日